

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1年11月5日財經法律學系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2年1月10日法學院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財經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「本會議」）為系務最高決策機關，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為本系專任教師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。本系行政助理、學生代表（一至三人）列席；並得視實際需要經由會議主席邀請兼任教師或有關人員列席。

有關學生事務之重大事項，學生代表得經本會議成員過半數同意後，參與該議案之表決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系發展計畫、學年度業務計畫與經費運用。
- 二、專兼任教師之新聘、行政助理之新聘、續聘。
- 三、本系法規之訂定與修正。
- 四、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之提議，或出席人員之提案事項。
- 五、審議本系各委員會之決議及提案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本系行政、教學、研究及學務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應至少由系主任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
本會議議案決議方式，除本校、本系另有特別規定外，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會議視系務需要，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